

#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教育局文件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财教〔2014〕671号

---

##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教育局 长春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免除中等职业学校 城区学生部分学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市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体系，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经长春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决定，对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长春市城区学生免除部分学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从2014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在长春市教育局或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注册的、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

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所有长春市市区城市户籍的学生，每生每年免除 1000 元学费，公办学校三年级学生每生每年免除 500 元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二、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市属、区属学校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农村县（市）学校补助资金全部由所在县（市）财政承担。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城区学生收取。各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除部分学费而擅自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

三、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的，不再享受城区学生免除部分学费政策。享受免除部分学费政策的城区学生，符合国家助学金受助条件的，不影响助学金的申请和发放。

四、学校在每年收取学费时直接免收城区一、二年级学生 1000 元，三年级学生 500 元，不允许学校以任何理由先收后退。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全国统一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电子注册，为城区学生免除部分学费的管理提供支持。

五、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是城区学生免除部分学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免除部分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城区学生免除部分学费的申请、审核、公示、确认办法参照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的程序执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城区学生享受免除部分学费政策的相关资料

分年度建档备查。

六、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城区学生免除部分学费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城区学生免除部分学费专项补助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七、对因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应享受城区学生助学金而未获得助学金的学生按如下原则进行补发：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一年级学生按新政策以免除部分学费的办法一次性补发给学生，二年级学生按原来的资助标准和资助范围一次性补发给学生。自2013年秋季学期起，一、二、三年级学生均按新政策以免除部分学费的办法给予补助。

八、城区学生免除部分学费政策从印发之日起实施，《长春市中等职业学校城区学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长财教联[2008]1118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免除 职业学校 城区学生 部分学费 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7月29日印发